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就 2007 年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时任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的信函做了回复，现在谨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宪法》第 60 条，塞尔维亚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3 日成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合法继承/承接国。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接受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法律，共和国各部承担前国家联盟各部行使的权能。

塞尔维亚共和国为实现其外交政策的目标和优先要求，努力将其法律同欧洲联盟的法律准则保持一致，并且同其他发达民主国家的法律保持一致，包括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军火贸易领域的法律。

本报告及其附件，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第 1540 (2004)、1673 (2006) 和 1810 (2008) 号各决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本报告继 2006 年 1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向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数次报告后，介绍塞尔维亚共和国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通过的最新立法和措施。

塞尔维亚共和国严格遵守有关的国际义务，并一贯执行不扩散政策，不生产也不拥有任何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塞尔维亚承诺裁军和不扩散，同时承诺不对企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解散后，塞尔维亚共和国起草了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新法律，目的是更加切实地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该法草案在 2007 年底送交国会，预期将在 2008 年中通过。在通过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通过的有关法律继续有效。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完全遵守《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建议，起草了关于撤回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保留条款的法律，送请议会通过。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法的起草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

塞尔维亚并坚定承诺从境内撤出所有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残余物质。为此，塞尔维亚共和国科学部和文察核科学研究所(Vinca Institute)在原子能机构支持和协助下，于 2002 年开始分五个阶段进行 WIND 核退役方案：

- (a) 撤出、定性、重新包装文察核研究所储藏库的废核燃料；
- (b) 做好运输准备，并将文察核研究所内原来来自俄罗斯的废核燃料运往俄罗斯联邦；
- (c) 在俄罗斯联邦对来自俄罗斯的废核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储存；

(d) 设计和建造后处理设备；

(e) 将拆卸 RA 核研究反应堆产生的所有各类放射性废物储藏在文察核研究所。

为了顺利完成 WIND 方案，原子能机构、俄罗斯一家联合企业和文察核研究所必须签订关于废核燃料重新包装运输的三方协定，还需同匈牙利、乌克兰、俄罗斯联邦签订一项多边过境协定。这些工作涉及将废核燃料从塞尔维亚运输到俄罗斯联邦，以及 2007 年全年进行的关于缔结这些协定的具体方式的谈判。

关于过境协定，有关各方的非正式协商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原子能机构举行。各过境国交换了本国程序的资料，以便缔结有关的国际协定。据称，所有参与方都认为俄罗斯一方提出的协定草案可以接受，因此将以该草案为谈判基础。各方同意努力完成谈判，在 2008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通过《协定综合草案》。

关于已经进行相当时日的双边协定谈判，俄罗斯代表和文察核研究所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会谈，讨论缔结贸易协定的可能性。预期双方将在 2008 年 5 月再度会谈。

塞尔维亚决心保障国家安全，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国际公约和条约（塞尔维亚共和国是 13 个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一贯执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国际准则。本国的武器系统、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的出口管制，都体现了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这一必要机制有助于提高警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减少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和获得非法出口货物和技术的可能性。

为了国家、区域和最终用户的安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武器、军事装备、两用产品外贸法》规定进出口者必须在从事进出口若干货物和技术之前取得许可证。这种出口管制与管制使用传统武器和减少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相结合，旨在实现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主要目标。

《武器、军事装备、两用产品外贸法》将欧洲联盟共同清单涵盖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同类技术以及欧洲联盟两用产品和技术清单涵盖的两用产品界定为管制物品。该法涵盖了管制物品的进出口、技术援助的提供和知识产权的交换、中介和其他非商业性活动。

关于不扩散，必须指出，该法含有全面管制条款，适用于可在核生化武器或其他核设施及其运载上使用的物品。

预期全面管制条款将在未来《武器、军事装备、两用产品外贸法》修正法案中扩大，将明确禁止已经计划为军用的两用物品运往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禁运的目的地，从而与《欧洲联盟两用物品条例》保持一致。

塞尔维亚共和国经济与区域发展部编撰的《2005-2006 年管制物品对外贸易年度报告》于 2007 年底出版，该报告是提高透明度和提高公众理解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基础。

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了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声明，以表示努力完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要求的切实边境管制，并因此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在此领域的哥伦布能力建设援助方案。

塞尔维亚虽然在遵守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义务方面取得了上述进展，但是仍然需要并欢迎委员会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协助本国改进这方面的整个系统，并起草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行动计划》。
